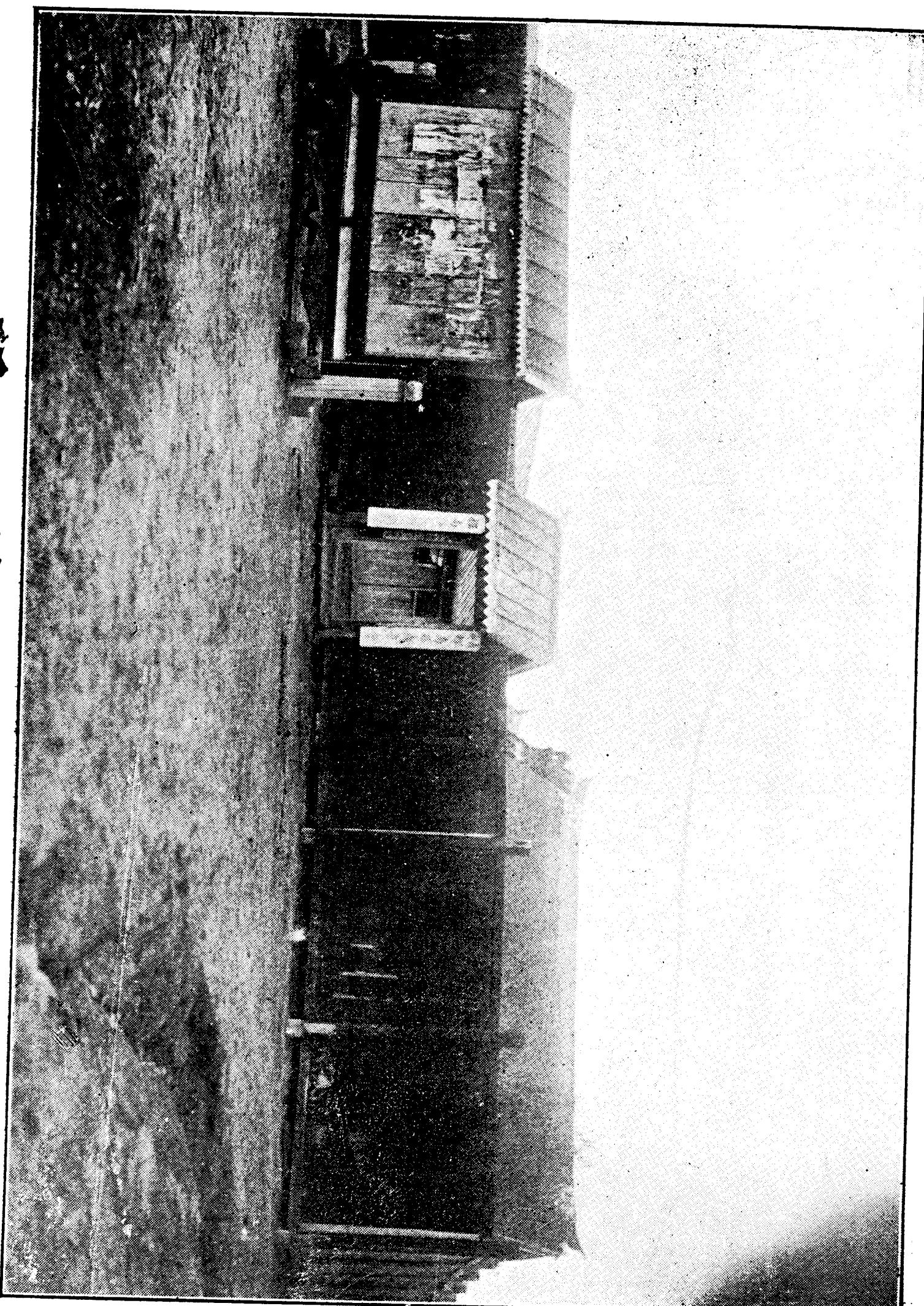


號碼記章

10 15

長春圖書館

所
公
育
教



五 填報農林統計表

- | | |
|----|------------------------|
| 十 | 奉都督令造送縣署支出國家稅決算冊 |
| 十一 | 奉令填造工商各表 |
| 三 | 二 奉令停辦各級自治會及收捐事務所 |
| 二 | 二 省農會函發農會暫行章程 |
| 一 | 二 送金鐵燶炸磁器各礦赴巴拿馬賽會 |
| 三 | 三 國稅廳訓委員赴縣調查稅收 |
| 三 | 三 呈送省署本縣輿圖志書各一份 |
| 四 | 四 海龍稅捐局函知行使斗秤領帖納稅 |
| 五 | 五 高家岡預警王所長在柳河界內槍斃匪首李海樓 |

五 選送警所書祀長安魁入安東牛疫傳習所肄業

五 奉省令佈告嚴禁種烟

七 奉國稅廳令助同辦理牲畜稅

七 奉令宣佈剪髮規則六項嚴行勸道雍辦

七 縣境各處水災淹沒田畝廬梁甚鉅

八 奉道署令勸募廣東水災款賑

九 巡按使批飭土築城垣被水冲倒酌量嫌疑微輕各犯工作修補

十一 財政廳令掌司公欵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細則

十二 呈准設立管木料公所及木料杆收捐辦法細則

二 知事鄭步蟾因公晉省署內事務由科長姜思慎代行

四

四 警長任述言調查省遺缺以寶璿接充

四 填造本縣地理表報告巡按使

四 選送保董赴省講習

五 詳請巡按使爲警察官巡購自來得槍及子彈

六 財政廳梁能堅到縣查催田賦驗契

六 知事鄭步蟾請假二十日回籍營葬政務由科長張兆駿代行

八 警長寶璿因病辭職仍以任述言代理

九 巡按使飭發警察現狀調查表

十 巡防游擊隊幫統劉存智到境勦匪

十 選送紳士董毓秀充解決國體代表赴省與國民代表大會

十二 巡按使電袁世凱稱帝改元洪憲元年

五

一 孤頂子社首趙錫俊稟請設立屯基

一 樓街社首朱孔揚稟控稅卡孫司事違章苛斂

四 發警察所警察單行章程

四 佈告禁浮厝棺柩以重公衆衛生

五 財政廳委員鄭士純到縣守提各款

六 奉省電袁大總統於本月六日因病薨逝

六 收捐事務所呈縣銷燬該所所出紙幣四千元

八 省議員孫煥章赴省與第一屆省議會務

十 呈財政廳於十一月一日開徵田賦

十一 呈送菸麻各一觔陳列東邊物產陳列館

六

一 檢本縣舊廳志一本送呈省署

一 奉令派兵保護鴨綠江採木公司調查員

一 奉令將警區改編用一二三四五諸字

三 知事趙鵬第因公晉省政務由科長張兆駿代行

四 奉道令勸募陝西被災賑款

四 道令嗣後普通公文即照奉天公報所載而行不另行文

五 佈告禁墾義地保護墳墓

五 奉令警學及畝捐各款收出一律改用陽曆

五 佈告嚴禁買賣奉票以圖私利而亂金融

五 省署發給地方收捐處圖章一顆

六 奉令派兵保護財政廳調查員劉蔭祖

六 海綏聚振興及遠方各區長具報啓用圖記

六 東三省郵務管理局委孫翰文充本縣二等局局長

七 委任劉樹藩江鼎胡文燕爲行政科員

七 平安川蛟河團林子各地水災報蠲田賦十分之一

七 海保社長董玉秀呈請會議安設電話

八 省發推行中外權度比較表

九 奉令佈告諭商改用蘇秤

九 奉省令署內人員月薪五十元以上者扣一成以賑遼源水災

十 佈告查禁早婚短喪纏足賭博

十一 奉令查禁巡警團丁照仿陸防各軍服式

十二 鹽運使署發給鹽棧牌照暫行章程

十三 財政廳令中交兩行發行之吉黑票不准收用

十四 省署委員廖雲龍來縣清查公欵

十五 令警察長查禁濛江稅越省設卡

十六 清丈局擬丈放官荒章程佈告

十七 巡按使令許蘭洲充駐奉東流一帶勦濛匪司令

十八 海振社首李子幹稟請墊款無着請彌補事

七 四 勸學所長于龍辰請將游擊隊駐所贍作女學永久校舍

四 殿城鄉衛生清潔會

四 將北門內公地撥作小學基金

五 傳告商民不得私設錢肆顛例圓法

六 具報歷辦清鄉事宜

七 收束保衛團事宜

八 頓警所嚴禁外人覬覦礦產

九 海中區長于百泉辭職委劉慶和接充

九 商會改選董毓秀陳增祿當選爲正副會長

九 發生虎列刺流行疫設臨時防疫所及隔離所

十 奉令規定祀典費

八

一

委任白雲峯爲勸學所勸學員

三

教育會議覆發揚孔教辦法轉呈省署

三

勸學所長任滿仍由前所長于龍辰連任

三

奉令勸募旅京會館捐款四十元解呈省署

五

衙神廟倒塌

六

組織教育講習所

七

呈解東邊道苗圃經費小洋一百元

七

教育會改選王榮王樹聲當選爲正副會長

八

設立教養工廠

十

選送李應乾入省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肄業

十　　查報境內士紳題名錄

九　　一　省署委員解忠良來縣調查各款

一　　組織崇儉會

二　　教育廳委張孝友爲本縣視學

二　　王令編輯風土調查報告書

三　　省委禁烟察勘員王家槐到境

三　　奉令停辦演會

三　　道令飭知東邊道尹何厚琦接任

六　　募捐闢署之東北隙地爲公園

七　　開設南門及修水洞

七 嫉肉各捐改歸衛生公所查收

八 張視學調省另委劉維翰接充

九 省署頒給大總統相片一份

十二 委任王毓琛爲高等小學校長

十二 築辦木廠捐及青戶捐木捐值百抽五青戶捐每名大洋一元

十 一 教育會改選白雲峯當選爲會長

一 奉省署頒發地方公款事務章程

三 勸學員白雲峯加委連任

三 農會會員沈緒廷建議於城關設立集市

四 道令飭知王順存接任東邊道尹

十 令警所查報戶籍直民萬餘人魯民二萬餘人

十一 一 派員赴省請領子彈

一 警察教練所學警畢業

一 議報區村費由地畝攤欵辦法

一 添設勦匪員撥得力警甲二百名以歸統御

一 與濛江磐石實行聯防

二 頒發保甲所鈐記

二 頒發區村制試行規則

二 選送職業學校教員送省傳習

三 委任張廣慶爲教養工廠廠長

三 呈准設立女學

四 簿歛四千元修輝濛間道路

四 委任陳虎候爲木瓣捐委員

五 委任何振武充本署科長

五 東邊道林務督察員到境勘查林務

八 具報實業廳農業狀況表

八 委任楊舒辰辦理清賦

十 令警所保護輝柳林區駐在所臨時分卡

十二 二 爲老人阮國長募養老金

三 銷燬舊式區長圖記

三 試行區村制

在公園舉行植樹典禮

四 整頓倉穀

孫連仲接充師範講習所長

四 各區公所成立

五 三區住戶范景全之妻一胎生三子

五 頒發村長圖章

五 清理學田

五 繼辦教養工廠

六 股匪小白龍等破壞街鎮

六 英人楊廷璣到境遊歷

七 修治縣鄉各道

七 蕭鐘英接充縣視學

八 調查印花委員到縣

八 境內水災

八 教育所長改委高慶庸

十 派員調查區村

十一 師範講習科學生畢業

十二 教育所長高慶庸辭職事務員白雲峯代理

十二 公欵處主任于龍辰接充

十二 停辦區村制

十三 一 恢復鄉社編訂規則

一 繳銷區長村長各圖記

一 委任八社社長頒發圖章

三 股匪白龍等在大肚川受降由陸軍收撫

四 士人陳虎侯等創辦白話日報

四 選送鄉老赴省與會

五 警甲駐所劃定同一區域

七 呈准以師講經費改組初級中學

七 奉實業廳令調查礦治名詞

八 白純義接任縣知事

八 境內旱災

九 籌編臨時游擊隊

九 令警甲保護僑民

十 戒嚴辦公分處成立

十四 一 成立電報局

一 整頓倉穀

一 解除戒嚴

二 考試醫生

二 整頓警甲兵額

二 縣視學徐彬接充

三 白知事因公晉省署內政務由科長李碩夫代行

三 教育所長白雪峯病故陳萬青接充

三 考核警官

四 查建倉廩

四 移儲蓄分會來輝貸款以濟民食而維春耕

四 恢復區村制

五 嚴禁纏足勸導雍髮

五 教育會開全境體育會

五 勸募奉海路股欵

六 選送官費留東學生孫連仲一名以獎掖士子

六 警察教練所開學

七 劉得祿接充中學校長

七 四區雹災

八 募款千元修築監獄圍牆

八 獎備教員加薪辦法

九 一區成立鄉團

九 修治街市道路並栽植樹株

十 組織臨時鄉團

十 整頓苗圃

十 調查會產

十一 徵調民夫

十一 修築縣署圍牆及礮臺

十一 奉令戒嚴

十二 任意軍匪衆七百餘人在縣境受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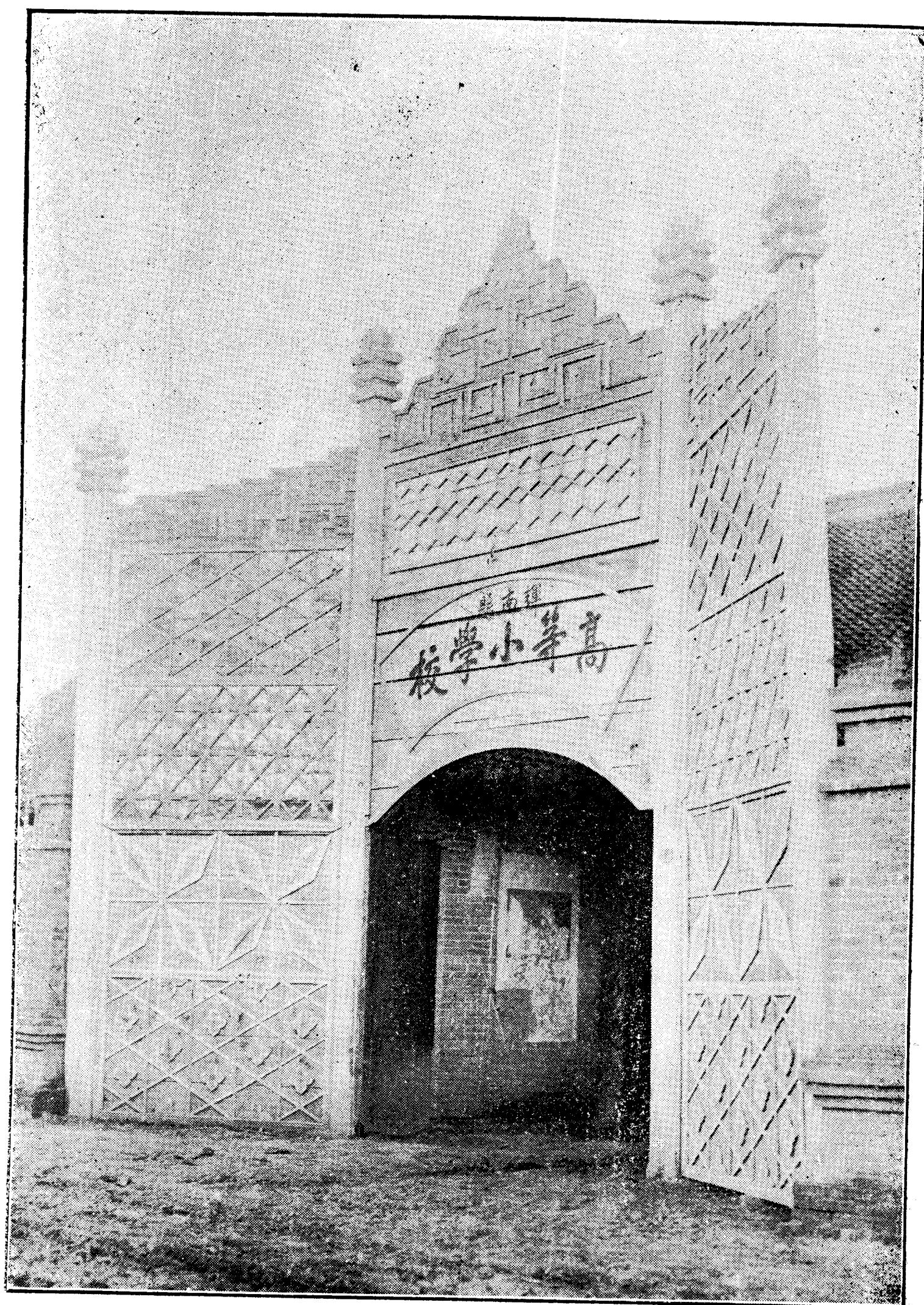
十二 調查白契

十二 山林警察改編爲二大隊

十五 一 派員調查區村

一 署辦師範講習科以儲師資

一 教育會改選李璽玉劉得祿當選爲正副會長



校 學

二 教育會遷移會址於教育公所院內

二 請准以續募卹金作爲鄉團費用

三 白知事下鄉視察區村教育警甲鄉團各政

三 商會改選陳增祿連任會長

三 縣視學孫祥麟來縣視學

四 白知事因公晉省月內回署

四 繼辦警察教練所

四 令各區保護種樹及已修道路

五 初級中學校長劉得祿兼充師講校長

五 勸募新民賑災款

六 裁留少數鄉團

六 成立縣志編查館

六 縣署科長李碩夫任職三年有成績請准高等文官升用

七 警察所長任述言辭職黃之純接充

七 農會改選張廣慶當選聯任會長

八 改組警甲歸一所長統轄曰警甲所

八 學費改收大洋爲教員增薪

九 教育所以教育日進請添事務員一名以孫兆馨充任

九 平抑物價

九 整頓契稅

十

警察組織搜查隊

十

請設圖書館

十

委員籌辦市政

十

選送警察區官股員赴省講習

十

成立全縣聯莊會辦事處

十一

令各區抽編聯莊會並舉練長

政績

輝南設治以來循良繼踵美政備施如薛任之設治聿始築城建署闢地招民與物以仁執法維嚴啓屯蒙而見文明輯流離而懷威惠奉調之日父老攀轅王輯五任之勤求民瘼謀守望而行歸併屯堡之策利交通而開濛江孔道昕夕靡暇巨細俱舉敷政優游民用說服自任之勵精圖治事必躬親籌貸歛以舒旱災而民食濟寢檢舉以全薄田而民產保曾况瘁之弗辭惟治安之是措整頓司法而榮膺獎章惠逮細民而頌德銘碑他如徐趙與費及王寄青各任亦各有遺惠在民去思未泯咸有兒童竹馬重迓細侯之願守令之賢地方之福也茲將各任政績大綱與夫民衆愛戴之誠憲司賞賚之榮列表於下

政績表附

					年	月	
					宣統二年	某	任
					薛德履		
					竹馬歡迎匾額		
					化洽邊氓匾額		
					商民全體		
					商務分會		
					頤		
					褒		
					獎		
					揚		
					品		
					頤		
					褒		
					獎		
					揚		
					者		
民國十年	王瑞之	勤正愛民匾額	公正廉明匾額	甘棠遺愛匾額	澤被邊氓匾額	公正清廉匾額	徐星朗
							鄭步蟾
							趙鵬第
							民國七年
							民國五年
							民國二年
							宣統二年
							年

政著三異額匾

杉松崗商會

除莠安良匾額

全縣農民

民國十一年 費光國

學道愛人匾額

全縣紳民

民國十三年 王杼

弊絕風清匾額

全縣紳民

民國十五年 白純義

痼瘳在抱匾額

第一區紳民

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司法部

民國十六年

德政碑

全境各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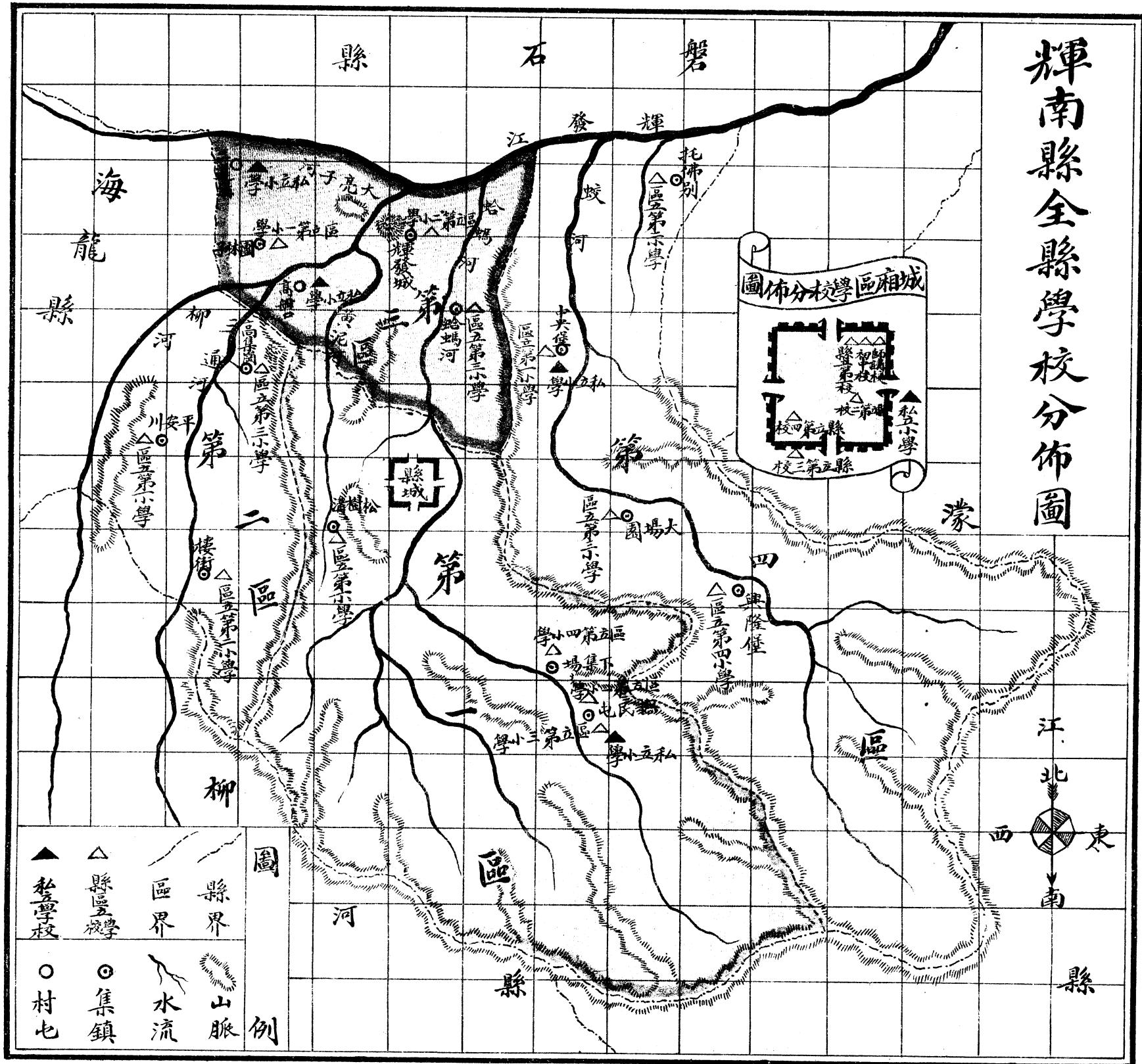
教育

教育行政

教育公所設縣城二道街清季宣統二年創設初在縣立兩等小學校院內稱

輝南縣全縣學校分佈圖

輝南縣教育公所繪



勸學所置勸學總董一勸學員一書記一三年三月遵照部章改總董爲勸學員長民國元年改勸學所爲教育公所改勸學員長爲教育所長勸學員改稱事務員五年五月仍復勸學所原名改稱勸學所長事務員改稱勸學員十一年二月在頭道街貨用民房十二年五月復改勸學所爲教育公所所長名稱仍舊勸學員改稱事務員十三年七月建築房間於文廟前方乃有固定所址十五年七月遵令添事務員一書記一計常年經費大洋四千九百九十五元縣視學輝南以學校數少之故視學未設專員由柳河視學兼任之曰輝柳視學每學期由柳赴輝視查一次駐教育公所考核城鄉各校成績教員優劣各有考語造爲表冊具改良意見書分呈縣公署教育廳請飭施行於教員之殿最褒貶而策勵之除隱幽明意至善也

教育法團

教育會於民國四年成立附教育公所正副會長各一人全體會員五十人分家庭社會學校三部各部幹事一人評議庶務文牘各員均由會員選之分擔會務由會長總其大成歷年寒暑兩假期中開通常會一次以資整頓教育覃研教學改善方法期臻進步六年冬王榮會長組織全境體育會到會十一校體育運動實開先河十一年冬白雲峰會長與海龍力爭學田擴充教育經費十三年春張萬會長購置學田六十畝以拓教育基本資產十五年夏李璽玉會長組織全境學生體育會及觀摩會到會十有四校莘莘學子日躋發揚教育進步胥賴是矣

學校教育

輝南縣全境學校一覽表

校別	地址	成立年月	校員人數	學級	經費
縣立初級中學校	縣署東	民國十三年三月二	人一級	三十一	大洋二千六百六十三元
縣立師範講習科	縣署東	民國十五年三月三	人一級	三十三	大洋三千一百一十元
縣立第一小學校	縣署東	宣統二年八月十一	人七級	二百五十人	大洋四千六百六十四元
縣立第二小學校	縣城二道街	民國二年五月四	人三級	一百三十人	大洋一千七百三十八元
縣立第三小學校	縣城南門外	民國八年四月一	人一級	五十二人	大洋三百九十六元
縣立第四小學校	縣城四道街	民國十三年三月四	人三級	一百二十二人	大洋一千四百五十二元
第一區立第一小學校	大肚川	民國七年四月六	人四級	一百二十五人	大洋二千五百七十四元
第一區立第二小學校	松樹溝	民國九年八月一	人一級	三十八人	大洋三百九十六元

第一區立第三小學校	大肚川	民國十三年三月	一	人	一級	五十三	人大洋三百九十六元
第二區立第四小學校	下集場	民國十四年八月	一	人	一級	二十四	人大洋三百九十六元
第二區立第一小學校	平安川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	四	人	一級	一百零八人	大洋一千四百五十二元
第二區立第二小學校	樓街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	二	人	二級	七十五	人大洋七百四十八元
第二區立第三小學校	高集岡	民國十四年三月	一	人	一級	三十八	人大洋三百九十六元
第三區立第一小學校	團林子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	一	人	一級	四十五	大洋三百九十六元
第三區立第二小學校	輝發城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	二	人	一級	八十三	人大洋七百四十八元
第三區立第三小學校	蛤蠣河	民國十四年八月	一	人	二級	一百二十六	大洋三百九十六元
第四區立第一小學校	中央堡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	四	人	三級	一百二十六人	大洋一千四百五十二元
第四區立第二小學校	托佛別	宣統二年七月	一	人	一級	四十三	大洋三百九十六元

第四區立第三小學校	大 場 園	宣 統 二 年 七 月 二	人 二 級	八 十 四 人	大 洋 七 百 四 十 八 元
第四區立第四小學校	興 隆 堡	民 國 十 四 年 八 月 一	人 一 級	四 十 五 人	大 洋 三 百 九 十 六 元
縣城私立第一小學校	東 門 外	民 國 九 年 三 月 一	人 一 級	二 十 一 人	由 學 生 擔 負
縣城私立第二小學校	北 門 外	民 國 十 年 十 月 一	人 一 級	三 十 人	由 學 生 擔 負
第二區私立第一小學校	撫 民	屯 民 國 九 年 十 月 一	人 一 級	二 十 二 人	由 學 生 擔 負
第三區私立第一小學校	二 道 溝	民 國 九 年 三 月 一	人 一 級	二 十 八 人	由 學 生 擔 負
第三區私立第二小學校	高 家 船 口	民 國 十一年 十 月 一	人 一 級	二 十 六 人	由 學 生 擔 負
第四區私立第一小學校	中 央 堡	民 國 十 年 三 月 二	人 一 級	二 十 六 人	由 學 生 擔 負
第四區私立第二小學校	蛟 河	民 國 十五年 四 月 一	人 一 級	七 十 三 人	由 學 生 擔 負

以上縣立初級中學一處縣立師範講習科一處縣立小學四處區立小學

學十四處私立小學七處共二十七處學生四十八級一千七百九十三人常年經費大洋一萬九千九百一十三元

留學

留學一事京有教部者省教育廳均有主管之科是留學亦爲教育行政之一種我輝設治未久風氣蔽塞向乏留學之士自十三年大令白公蒞任屢次提倡呈請考送官費留學生均以改爲獎勵辦法不能再送官費駁之嗣經農會長與四區長四十四村長聯名呈請甘願由地方村會擔任學費請縣署考送以期有潛移默化之功而收觀感奮興之効經縣再四呈商教育廳始蒙核准遂榜示招考而報名者寥寥幸有孫連仲者曾充師中校長考試尙屬合格當即送由教廳轉送日本留學先在預備學校學習日語文及各科課程去年考入

東京高工電氣科肄業亦可見教育前途之一班矣

社會教育

講演會設縣署西十字街民國三年成立講員一名常川講演經費年支四百元民國八年停辦

簡易識字學校民國六年成立附設講演會內教員由講員兼任每夜授課二時以教貧家子弟及年長失學者六個月畢業經費年支一百元

平民學校創自民國十三年附設農會教員一名學生一級一年畢業以教貧家子弟無力就學者經費三百元逾年停辦

輝南日報民國十三年夏邑人陳虎侯鑒於輝邑交通不便民智未開爲溝通知識靈便消息起見組織輝南日報社附於縣農會每日發刊報紙一幅轉載

世界國內省內各新聞及地方行政新聞使民衆得啓聞見之機乃未能持久
秋來停辦爲可惜耳

學田

考輝南學田其來源可分三種一係由設治之初劃劈海龍土地經輝南教育
界與海龍交涉展轉數年始克解決僅劈來學田地變價洋兩千九百元於民
國十一年置買孤頂子二十四畝又大陽地十八畝一係驅逐朝陽宮不守清
歸道人沒收原地二十畝及清賦照十一畝共三十一畝一係李廷春施捨學
田十畝原由海龍劈來學田欵項置買學田係教育會經理而沒收朝陽宮之
地係在該處村會掌管嗣於十四年奉教育廳令始由教育會及三間房廠村
會收歸縣署公欵處管理現在連續報清賦共一百四十八畝每年可收三色

糧租五十石在民國十五年變價二千三百五十六元之譜

科舉

附

本縣設治適逢停科前此學額隸於海龍故青衿人士皆自海龍劃來入籍而非輝南原科也附識其姓名與夫中式之科以見此邦人物之淵源也

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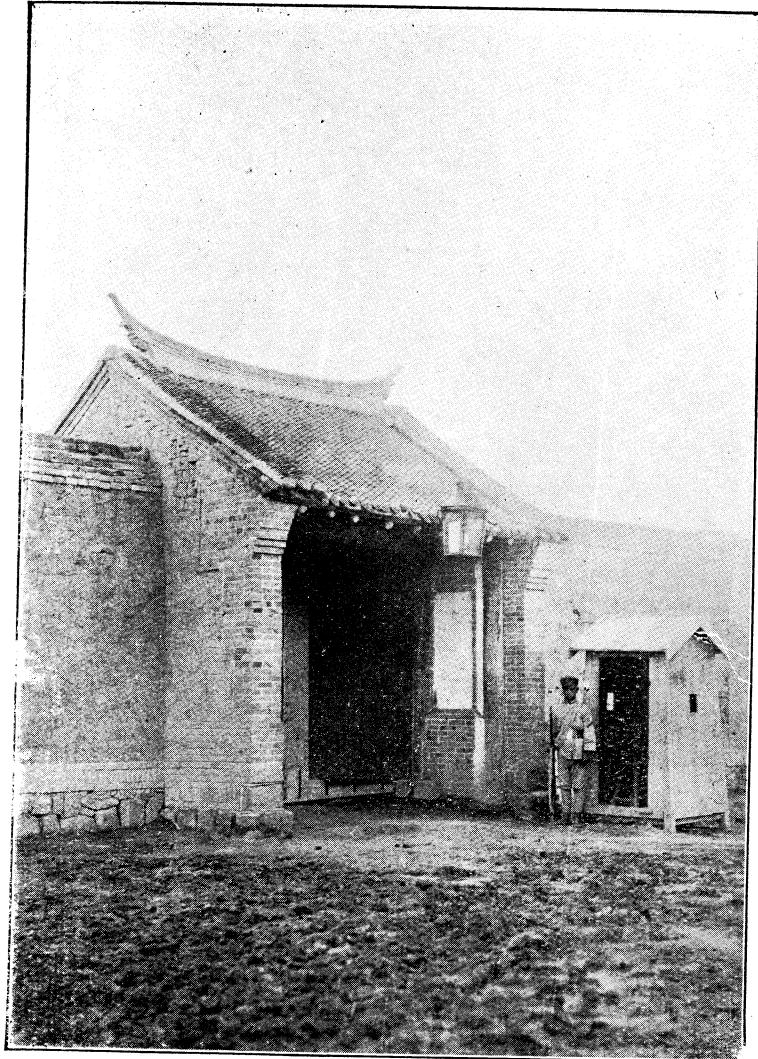
范學淹字韶譜科未詳

增生

馬殿甲字奎乙光緒乙未科

附生

于龍辰字雲青光緒甲辰科



警 察 公 所

陳虎侯字舜卿光緒甲辰科

趙亨豫字樂軒科未詳

劉順則字青樸科未詳

孝廉方正

于龍辰宣統元年保舉

警察保甲

輝南縣警甲所駐縣署東院統設所長一人股員三人書記長一人書記四人督練員一人所內分設行政司法總務三股警察全境劃五區置二十七分駐所兩派駐所設區官五巡官二十七游擊隊三隊山林警察隊六隊偵緝隊一隊衛生隊一隊警士計共六百五十三人保甲全境劃四區置馬隊一隊設區

隊長四隊長一甲丁共計一百五十人警甲官巡士丁合計九百十五人每月經費一萬六千八百二十八元湖輝邑警察於宣統元年設治草創就舊有鄉團編爲巡警設區官十一人二年改編設區官二人巡官十人民國二年奉文將巡警改編警察劃全境爲五區置五分駐所保甲初名預備巡警民國二年創辦三年改編保衛團七年改編保甲十一年成立保甲事務所駐縣城北門內劃全境爲四區甲長駐所十處後改總甲長爲區保長十五年八月奉令警甲改組并歸警甲所長統轄茲將各區巡各隊各區隊駐所列表如下

敬書
察

一	類
區	別
縣	駐
城	所
一	官
一	長
三	巡
十	記
	長
	警

一區一分所	偵緝隊	游擊隊	馬隊	總隊	五區	四區	三區	二區	
縣城南關	警察甲所	縣城	縣城	縣城	大場園	輝發城	平安川	大肚川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	九	十	三	二十七	三十	十五	十五	十五	

二區一分所	大	陽
二區二分所	四	平
二區三分所	下	集
二區四分所	孤	頂
二區五分所	流	水
二區六分所	榆	溝
二區派出所	鋪	畱
三區一分所	孟	石
三區二分所	家	板
三區三分所	高	石
	樹	鋪
	溝	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	十	六
		十
		十
		十

三區四分所	三區五分所	三區六分所	三區間房廠	胡迷山	杉松崗
四區七分所	四區五分所	四區三分所	四區二分所	二道溝	一
蛤 融 河	亮子河	黃泥河	高船口	林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五區一分所	中央堡	一
五區二分所	托佛別	一
五區三分所	蛟河	一
五區四分所	腰嶺子	一
五區五分所	大北岔	一
五區六分所	二岔	一
五區七分所	四岔	一
五區派出所		一
山林警察二隊	大肚川	二
山林警察一隊	榆樹岔	一
山林警察二隊		一
五區		十
五區派出所		五
五區七分所		十
五區六分所		十
五區五分所		十
五區四分所		十
五區三分所		十
五區二分所		五
五區一分所		十五

山林警察三隊

三鋪

板

畠石

二

二

四

十

山林警察四隊

四

喬

畠

一

一

二

十一

山林警察五隊

二

北

畠

一

一

三

十

保甲

隊	別	駐	所	官	巡	巡	記	長	丁
馬	隊	縣	城	一	一	三	十	三十	
第一區	隊	西	鞍	子	河	一	一	三	十
第二區	隊	蛤	蟆	河	街	一	一	三	十
第三區	隊	興	隆	堡	一	一	一	三	十
第四區	隊	一	一	一	一	三	十	三十	

警察改組

民國十六年編制預算之際監督白公鑒於警察區域廣袤行政多不便利且因夏防將各分所歸併以期化散爲整以禦大股悍匪今者遣回原防則兵力太單仍前合併則又乏統系始悉心規畫全境八區二十七分所并增編游擊兩隊林警一隊保甲區仍舊茲列表以明之

輝南縣警察所警察改組編制人數一覽表

林警緣起

山林警察名義在警察學上謂之林區警察以保護林區公安爲目的此係專收林木捐爲的歟故亦以山林警察名其職務專任防勦特別重要以考輝南山林警察係王理堂觀察視察東邊時鑒於輝南匪患重而警額少始提倡地方收林木捐爲添募警察的歟故定名爲山林警察蓋原來警察區域均設有區所遂分四隊駐於東偏各溝岔以防吉匪竄入今者捐款暢收匪患如故始擴充爲七隊專司游擊官長警士皆爲輝南健兒每役多有軒獲民十以還奉直奉豫奉晉屢次搆兵所有陸軍均調前方地方空虛大股匪徒累次盜起輝南所藉以保障者惟恃此山林警察隊耳

敘練

警察知識欲求普及非有警察教育機關難收美滿之效果輝南自民國五年省令各縣一律設立警察教練分所之際即將警察教育經費規定地方預算每年奉大洋五百元因經費不充以致屢辦屢停自民國六年至十二年若按六個月爲畢業計算應教練十四班乃僅畢業四班甚至畢業後因匪患調遣防勦竟致未發証書而各學警已風流雲散且每逢開課教練一般學警多未受國民教育一經聚集勢必滋生事端以致當局灰心又經停辦迨十四年春監督白公鑒于一般警士多半缺乏常識遂令任所長由警察各區隊抽調識字警士四十名來城設所教練其不足額數以保甲充之仍以經費不足僅辦夏令六個月而冬季輒焉翌年又於四月間開學及十月間畢業當局特爲函聘旅輝北京大學法政各科畢業者爲講師並抽暇躬往講演其注重警察教

育由此可見一斑矣迨十五年黃所長接事後至今仍在停止中云

區村

輝南設治係由海龍劃分八社曰海振海興海保海甲海綏海聚海遠海方等名各置社長以經理鄉村事務當以締造聿始從俗就慣因而未改至民國十二年春省令試行區村制以樹民衆自治基礎遂將八社劃爲四區社長制廢更選區長以專責成嗣以地方文化屯蒙之故區長問題人選維艱且發生不法情事與自治精神殊覺悖謬王杼知事呈請省憲停辦區村仍復社制遂將八社改稱輝振輝興輝保輝甲輝綏輝聚輝遠輝方以資正名各組設公所以社長持務十四年五月白知事呈請恢復區村以資佐理遂斟酌地畝戶口衆寡之數兼就習慣劃爲四區以輝綏輝甲兩社爲一區輝聚輝遠輝方三社爲

第二區輝振輝興二社爲第三區輝保社爲第四區據委區長四人各設區公所各置助理員一人民衆自治中興就軌此輝邑開闢以來社區變更之略也茲將各區公所及村屯列表如下

區公所

區	別	公所地址	四	南	北	東	西	至
一	區	大肚川	鋪板石	雙橋子	四平街	鞍子河		
二	區	平安川	杉松崗	龍安堡	太平莊	德盛屯		
三	區	團林子	前安堡	瀋石河	蛤蠣河	太和屯		
四	區	中央堡	四否	托佛別	大北岔	中央堡		

第二區輝振輝興二社爲第三區輝保社爲第四區揀委區長四人各設區公所各置助理員一人民衆自治中興就軌此輝邑開闢以來社區變更之略也茲將各區公所及村屯列表如下

區公所

區	別	公所地址	四	南	北	東	西	至
一	區	大肚川	鋪板石	雙橋子	四平街	鞍子河		
二	區	平安川	杉松崗	龍安堡	太平莊	德盛屯		
三	區	團林子	前安堡	邊石河	蛤蠣河	太和屯		
四	區	中央堡	四岔	托佛別	大北岔	中央堡		

第六村	高集崗	十五
第七村	務本屯	五
第八村	福來屯	二十
第九村	樓街	二十五
第十村	杉松崗	三十
第一村	育民屯	三十五
第二村	睦鄰屯	二十
第三村	東盛屯	五
第四村	三合屯	十
第五村	清和屯	十五
六	七	八
十	五	五
三	三	三
十	十	十
三	三十五	三十五
十	四	四十
三	三十五	三十五
十	太平莊 德順堡 東興屯	二道溝
大太平溝	頭道溝	二道溝
小太平溝	三道溝	四道溝
魏家林	六合屯	太和屯
楊石河	新立屯	新立屯
保安屯	劉家屯	和鄉屯
朝陽坡		
集安屯		
忠厚屯		
興安屯		
嘉山屯		

第六村	小湾溝	三	十	三	十	大青溝	小青溝
第七村	長礮溝	二	十二	二	十	大灣	溝
第八村	東甸子	十	五	二十五	二	大吊溝	
第九村	中央堡	區公所	二	十五	五	小吊鹿溝	
第十村	蛟河口	十	五	三十五	太	平	溝
第十一村	托佛別	二	十	四十五	興隆溝	柳毛溝	
					大城場	小城場	

村會

輝南全境雖劃爲四區四十四村寔際村會辦事不過十餘處蓋或三村一會或五村一會一則沿於舊日排界之習慣一則沿於地方攤歛之關係現在雖有一二村會分出獨立辦事仍不如合併村會之資力較厚也將來自治發展

或可因此多組成爲合議制區亦未敢斷定

市政

輝南試辦區村之際竟將縣城劃歸一區管轄不惟無市政之可言且亦無市區之規劃迨區村停辦而又恢復縣署呈送全境區村圖始遵省頒圖例將縣城劃爲市區先委市街街長董毓秀不過爲城內典賣田房公證人耳斯爲市政孕育時代及民國十五年始有市政籌備處之設委市政籌備員與市政文牘員王保民那英荃二員尙乏經費的欵翌年遂規定預算仿照區公所之開支市政籌備處始成立辦事籌辦員爲栗青圃首先規劃市場於商會東空閑地址與南門外戲園左近兩處次則倡辦公共衛生禁止浮厝棺櫬修理城市道路栽種路旁樹株已漸有市政之雛形矣將來輝市發達正未可量未始非

造因於今日也

團練

團練即古守望相助之遺意以民力之集合加軍事之訓練有警則戎衣自衛無事則環堵相安法至良意至美也輝南設治以來人雜地僻盜賊起沒無常然以警甲力厚防軍夾輔地方治安幸足保重團練之舉尙無須也自民國十三秋奉直交綏防軍調遣軍力空虛盜賊邊患所在堪虞於是省令各縣自衛而有鄉團之組織繼有商團之編制保境安民所關最重故爲述之

輝南縣臨時自衛團民國十三年九月成立全境共編制自衛隊八百名每社由散在甲丁抽編一百人爲一大隊共分五分隊分駐各村每一大隊以隊長統帶之每一分隊以分隊長統帶之均由正副指揮調遣以警察所長爲正指

揮保甲所長爲副指揮以農會會長爲總團董各社社長爲團董縣知事爲總監督訂定簡章呈報省憲十月奉令改編鄉團限定丁額大縣五千小縣二千按照八社每八戶出一丁共爲一千二百名加原有臨時自衛團八百名適數額數官民合作堵擊梭巡地方治安頗資維持明年春裁撤

輝南縣商團民國十三年九月成立由商會出資招募團勇三十名由警察所代爲管帶歸縣署監理設隊長一名以商會會長爲總董純爲保衛商家護守城池而設同時訂定簡章報省備案其後防軍來去靡常警甲不時出發城市治安須資臂助於是逐漸添募至六十名十五年十二月裁撤

自民國十三年成立多數鄉團之後每年必有成立鄉團之事雖鄉團自衛團連庄會名目不一招募之數目亦多寡不等第十四五六等年或於夏防期間

或於冬防期間或因軍事動移奉省令組織或因股匪嘯聚由地方發起無歲無之以致由警甲去職之官長士丁多爲鄉團募集藉爲勦捕之熟手是斯邑因爲匪患最重之區始治成長於緝捕之士他年交通便利匪患肅清如有需要緝捕才能之縣尙須藉助於輝南也

勦防 附

輝境毗圍荒隣吉林省林籌邃篤流氓龐雜俯仰失意挺而走險時爲隱患然自設治以來羣盜如毛未有如任意均之暴者時當白監督下車伊始篇制軍隊保民護縣諸賴露覆雖地方今牧職在守土然而鎖北門則資寇準治渤海以見龔逐亦地方治忽之所繫矣故爲述之初民國十三年九月徐鴻泰匪首合衆七百人稱任意均齧集縣境大北岔二岔一帶地方窺伺縣城地方兵力單

薄一髮千鈞勢頗危殆白公調集西北路警甲護守城池并飭保甲王所長會同警察耿隊官率兵二百前往堵擊以擾其鋒先是公以縣境警甲零星散在無濟急需故將警甲化散爲整編爲四大支隊無事則扼要防堵有事則調集進勦至是而指臂靈便鄉團商團復次第成立兵力一振賊勢稍奪二十一日復派警察隊與王耿攻守并進賊乃知懼於二十六日夜間由縣南鄙繞徑西竄公更令韓隊官鄒區官率兵在二營屯防截其歸路詰且而賊入朝陽鎮於是晨令王耿馳往援救巷戰二時之久賊始退是時賊復移動公乃調鄒韓二警官扼堵大陽二十八日拂曉賊衆至迎擊歷三時之久賊向大灘平敗竄以去而縣境得以無恙是年冬十月任意均股匪復由樺甸竄來前股馬匪四百人已至縣境大北岔公即調西北路兵護城復調山林游擊各隊集中東南兩

路大肚川興隆堡大場園三要鎮防堵相機迎擊並電柳河陳總指揮海龍竇知事約備合力痛勦翌日柳河派來聯防隊百名駐杉松崗海龍派來聯防隊百名駐朝陽鎮繼有磐石陸軍李營長率兵到輝是時會海柳軍警調三鎮戍兵合力痛勦詎翌晨諸隊甫集匪見佈防周密已退向濛江既而復竄大北岔公令警察任所長馳往與駐大北岔之游擊隊合勦翌晨與勦匪來輝之吉軍桑營長約警甲出南路由三岔進勦桑軍出北路由二岔進勦賊衆腹背受敵乃折而北與營軍遇警甲返而夾攻賊敗而東竄松花江上耿隊官追至濛江二百餘里兵步賊騎遲速懸殊未克追及直至受降方告安謐然而數被窺伺而得保全者亦勦防之有力也

輝境東毗濛江界以龍岡山深林茂盜賊依爲淵藪來去飄忽出沒無常守土

者防衛得當始足以保治安而勦匪者襲擊中要乃足以制凶鋒也民國十三年夏任意均匪衆號千人越崗西下直撲興隆堡保甲所長王毓璋奉令堵擊駐輝陸軍營長錢忠山聞報往援與王議曰此輩跳梁久不重創之終無寧日汝與戰詐敗吾伏奇兵旁出夾擊蔑不勝矣王韙之遂令隊官陳洪發誘匪且戰且退匪以爲怯也驕甚直驅而前錢王奮臂呼衆突出左右痛擊窮追槍聲撼山岳賊大敗遺骸狼藉俘獲甚多由是披靡不振始有就撫之意云

清鄉

清鄉事項治標固賴於防勦而治本仍基于行政輝邑地處極邊匪患素重歷奉省令辦理清鄉要不過調查戶口兼查民槍取互保結發值日牌及旅行遷移牲畜各券實行聯防會哨查拿烟賭游民考核戚友往來勸辦歸併屯堡多

係紙上談兵終乏若何效果而大股匪徒之竄境如故也民戶之通濟窩匪如故也迨十四年春監督白公鑒於清鄉爲急不可緩之圖遂屢次召集地方警甲官吏會議解釋清鄉治本原理始行逐漸施行並委任清鄉偵緝員組織臨時搜查隊並派山林隊於東南兩路要隘防守以堵外匪竄境而十四五兩年辦理匪盜與通濟窩匪案件不下二百起雖境外之大股匪未能肅清而境內之小幫匪徒均逐漸漫散矣惟當此時清鄉局既經裁撤各縣清鄉不啻停辦吾邑自公猶能於此若絕若續之交毅然由縣負責辦理清鄉斯亦吾奉各縣中所僅見現在清鄉總局又經恢復仍仿王理堂督辦清鄉時舊例不過外行局尙未設立耳

財政

田賦輝南上則地七百六十畝每畝徵收正賦大洋一角四分經費大洋一分
四厘共收大洋一百一十七元零四分中則地十四萬七千零一十一畝六分
七厘五毫每畝徵收正賦大洋一角經費大洋一分共收大洋一萬六千一百
七十一元二角八分四厘二毫五絲下則地二十六萬八千七百七十三畝四
分四厘每畝徵收正賦大洋六分經費大洋六厘共收大洋一萬七千七百三
十九元零四分七厘零四絲清賦下則四萬九千七百一十二畝六分每畝徵
收正賦大洋六分經費六厘共收大洋三千二百八十一元零三分一厘六毫
沙城地二百五十畝每畝徵收正賦大洋三分經費大洋三厘共收大洋八元
三角五分清賦沙城五萬一千四百一十九畝八分每畝徵收正賦大洋三分
經費大洋三厘共收大洋一千六百九十六元八角五分三厘四毫街基地二

千七百三十五畝八分一厘七毫每畝徵收正賦大洋六角經費大洋六分共收大洋一千八百零五元六角三分九厘二毫二絲合計共收大洋四萬零八百一十九元一角四分五厘五毫一絲

畝捐本邑畝捐創始於宣統二年不分等則每畝年徵小洋一角由四區警察分所代收彙交收捐處專充警學經費自民國三年起以百分之十提省地方政費在百分之九十內支用民國九年奉令上則地每畝徵小洋一角中則地每畝徵小洋九分下則每徵小洋八分沙城地每畝徵小洋五分與田賦并徵催比仍由警察代收彙交全年收小洋三萬六千八百餘元

雜捐

車牌捐起自宣特二年四套以下每牌四元三套以上每牌二元年收八千一

百九十八元

肉捐起自民國三年每豬一日五角牛一頭一元羊一隻三角除五成提省外年收七百七十二元

屠捐起自民國十年每豬一口五角牛一頭一元羊一隻三角年收一千九百八十九元

妓捐起自民國七年每妓月納二元年收八百八十元

戲捐起自民國七年每開箱納一元五角年收一百七十四元

斗捐起自民國八年每石收東錢二百文十四年奉令每石改收小洋三分年收三千三百六十三元

木瓣起自民國五年四馬以上每車一角五分三馬以下每車一角成材木料

四馬以上每車三角三馬以下每車二角年收一千七百二十四元

林警捐創自民國九年秋由木料抽收捐款率值百抽五設捐所二處一在南關一在大場園初用包辦法嗣請准改用投標法十四年度收入小洋二萬七千餘元除發給山林警察隊餉外有餘以補地方公款積虧

保甲畝捐起自民國九年上則地每畝五分五厘中則地每畝四分五厘下則地每畝三分沙城地每畝一分專案呈請不分等則者每畝加收四分年收三萬五千零零三元

橋捐起自民國十二年每成載車收二角爲補助保甲的款年收六千六百七十八元

炮炸煤係民國十六年規定捐率時呈請財廳批准每燻百斤抽一角炸百斤

抽七分煤百斤抽五分

學田組歲入五百元

以上地方雜捐十四年度合計收入十二萬三千八百八十五元及十六年則
林警木辦一項包捐即可收奉大洋三十八萬九千餘元加畝捐又可收均價
洋五六萬元合奉大洋五十餘萬元加一切雜捐皆按現洋徵收則預算定爲
一百四十萬之收入云茲將十六年捐率表列下

會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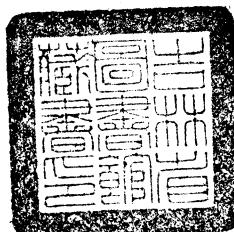
近年以來地方益見繁盛而庶政所興征徭所及經費不足而外勢必取挹於
民以資夾輔是以民衆擔負亦較增加每村會費年終攤派動盈千必然以戶
口多寡之互異富力之不同而擔負輒有難易之別故村公會會費無比例無

輝南縣地方款雜等捐指率表

十六年

捐 名	捐 率	備	考
車 牌 捐	上則每畝一角四分六厘 中則每畝一角四分六厘 下則每畝一角三分四厘		
屠 宰 捐	三套以下每塊奉大洋十五元 四套以上每塊奉大洋二十元		
肉 捐	羊牛猪口二元 每頭二元五角 隻五角五角		
妓 捐	羊牛猪口五角 每頭一元五角 隻五角五角		
戲 捐	每坡每月三元		
木 辦 捐	每開箱一元		
林 警 捐	木繩三套以下二角 木料三套以上二角五分 四套以上二角五分		
青 戶 捐	按二奉大洋百元抽收現洋二元		
橋 捐	青戶每戶年收三元 青工每名年收一元五角		
斗 捐	每縣成倅車二角		
婚 書 捐	每石三分		
煤 捐	次則每份六角		
	煤煙每百斤一角 五分		
說	按表列各捐指率除車捐外餘均按現洋核收		
明			

周禮一縣之政縣正掌之即今日之知事也國家簡任以爲政人民屬望以爲治興利除弊所繫固不重耶輝南設治以來循良繼踵美政備施蒲盧敏樹絃歌聲聞於戲盛矣其間秉省憲爲措施準地方以損益教育啓文化之機警甲爲保安之具財賦充而庶務舉交通便而物力阜以及區村選舉諸端夫皆地方行政之要圖也志政治



預算無定額不可一概言也商會會費十四年十五兩年度均在十萬元以上
教育會會費年在百元以上而在會會費在八百元以上由斗
捐撥充二百餘元不足之數由會員募給

貨幣

輝境貨幣除省幣銀幣銅幣二種外別無他種紙幣分大洋小洋二種大洋一
元當小洋十二角小洋一元當洋十角又有銅枚紙幣一元當銅幣百枚一角
當銅幣十枚通行以東三省官銀號及中國銀行公濟平號所發行最多此地
方貨幣之大概也

稅捐

輝南統捐徵收分局駐縣城北門內清季宣統三年開辦稅收極薄未委專員

由縣知事兼理嗣於民國二年經國稅廳籌備飭歸海柳稅捐總局其後轉隸財政廳局內主任一人助手一人僱員一人巡差二人茲將稅收據列如下出產糧值百徵正稅一元年收大洋二千四百零一元九角六分

出產貨值百徵正稅一元五角全年收大洋二千八百七十四元九角三分豆稅值百徵正稅三元全年收大洋三萬一千七百二十八元三角

銷場稅值百徵正稅二元全年收大洋一萬三千零九十四元六角七分

酒稅每百斤徵正稅一元六角每班每日按四百斤計算全年收大洋九千二百一十六元

菸稅每百斤徵正稅一元六角全年收大洋五千九百一十二元八角八分

出產木稅值百徵正稅六元六角全年收大洋一萬五千七百六十九元三角

九分

銷場木稅值百徵正稅二元全年收大洋一萬五千元

牛馬驟稅值百徵正稅五元全年收大洋六千五百九十七元七角五分

驢稅值百徵正稅二元五角全年收大洋九十八元七角

豬稅值百徵正稅二元全年收大洋八百三十三元二角

羊稅每隻徵正稅五分全年收大洋一百一十八元九角五分

菸酒公賣費每百斤徵正稅六角全年收大洋二千七百零九元一角七分

驗單費每張徵正稅一角全年收大洋三百一十元零八角

斗捐每糧一石徵正稅二分五厘全年收大洋一千四百四十八元七角一分

普通印花每萬分售一二五大洋一百元全年共收大洋一千二百元

紙菸特稅印花每萬分售奉大洋一百元自十四年十月實行共收大洋四千一百元

菸酒照稅丙種每張收二元全年收大洋九百一十四元

金銀照稅已等每張收三十五元全年收大洋二百八十元

斗帖稅每張收二十四元全年收大洋二百四十元

秤帖稅每張收二十四元全年收大洋四十八元

牙帖稅每張收十二元全年收大洋十二元

店帖稅每張收四十八元全年收二百八十元

當帖稅每年收五十元全年收大洋三百元

公欵處附

輝南地方公欵處宣統二年成立附設勸學所由所長兼理民國二年改稱地方收捐處翌年奉令歸縣辦理遷入縣署六年仍歸地方辦理設委員一名九年奉令取銷委員改設主任一名十三年奉令改爲今名關於地方公欵由處經徵辦理之計警察經費歲支三萬零二百元教育行政費歲支一萬三千六百六十四元財務行政費歲支二千零六十四元實業行政費歲支三百一十五元警察臨時費歲支二萬四千四百六十五元教育臨時費歲支三千零五十三元保甲經費歲支三萬八千六百九十六元橋捐經費歲支二千一百六十二元八角五分

選舉

輝南設治較晚戶口零星文化萌芽民衆知識較遜他縣全境合格選民不過

六千四百餘人是以雖歷屆辦理選舉而議員選出爲數寥寥按歷屆辦理選舉事宜附設選舉事務所於縣公署以知事爲初選監督以行政科長爲所長以各區村長及士紳爲調查員如期舉行之民國元年由本縣選舉區選出省議會臨時議員一名民國二年由昌圖覆選區選出第一屆省議員一名前後均孫煥章當選此後覆選區劃歸海龍初選當選人額渺而又蒞異縣覆選故議員選出頗較困難雖歷四屆而正式議員僅一次選出亦地方自治問題之一憾事也

我奉省會之選舉以第四屆爲最嚴經王前省長規定選舉單行條例解釋停止地方受委任人員選舉權並考核各地方文化富力預定選民標準額數我輝縣僅預訂爲六千有奇及十六年第五屆調查選民仍如前數與海龍柳河

金川輝南四縣爲一選舉區以海龍爲覆選區此四縣僅議員二其初選當選人海龍十五柳輝各九金川四而我縣當選出議員一名爲商會長王君保民由第一屆省會孫煥章被選議員後每屆選舉皆帮海柳兩縣之忙故未選出一員斯誠爲輝南選舉之新紀元也

外交

輝南僻在一隅既非商埠又無租界異言異服之人蹤跡絕稀即偶有外人亦不過遊歷所經地方官吏自能照護外僑除韓人外僅有少數日人而已交通既阻外交事項亦無發現惟查縣城設有日警出張所本境既無附屬地又無商埠而日人竟公然設警違背約章侵越主權垂及十年之懸案所當解決者也按日警出張所設於縣城東四道街民國八年六月有日警米田卯一者聲

稱調查事件來輝將邑人龐萬春租與日人神代次之房屋改修爲日警出張所當經王知事據實交涉并派警官着伊撤去名牌該警託詞滯輝辦事暫時懸牌以免誤會一時未能取締十四年十月白知事復提起交涉展轉未得要領光陰荏苒迄已九載權利所在不可不爭即於外交問題亦有重要關繫也

司法

輝邑縣署自宣統三年變通吏治裁撤六房置司法科辦理司法事宜由縣知事兼理之民國二年取消司法科設審檢所置幫審員一人專司訟獄是年冬裁撤民國三年官制改組縣署共置三科以第三科司法即以承審員兼科長縣知事爲司法監督下設書記員一人檢驗吏一人僱員三人法廳設縣署

內東院

監獄 附

輝南縣監獄在縣署院內西偏一隅原有監房六間民國八年王知事重加修葺添築六間分作工廠炊室及女監之用并建築門牆嗣以年久頽圯縱越堪虞民國十三年冬白知事捐廉倡率募款千元重築磚牆既高且固而累綯之徒乃無虎兕出柙之患矣

登記所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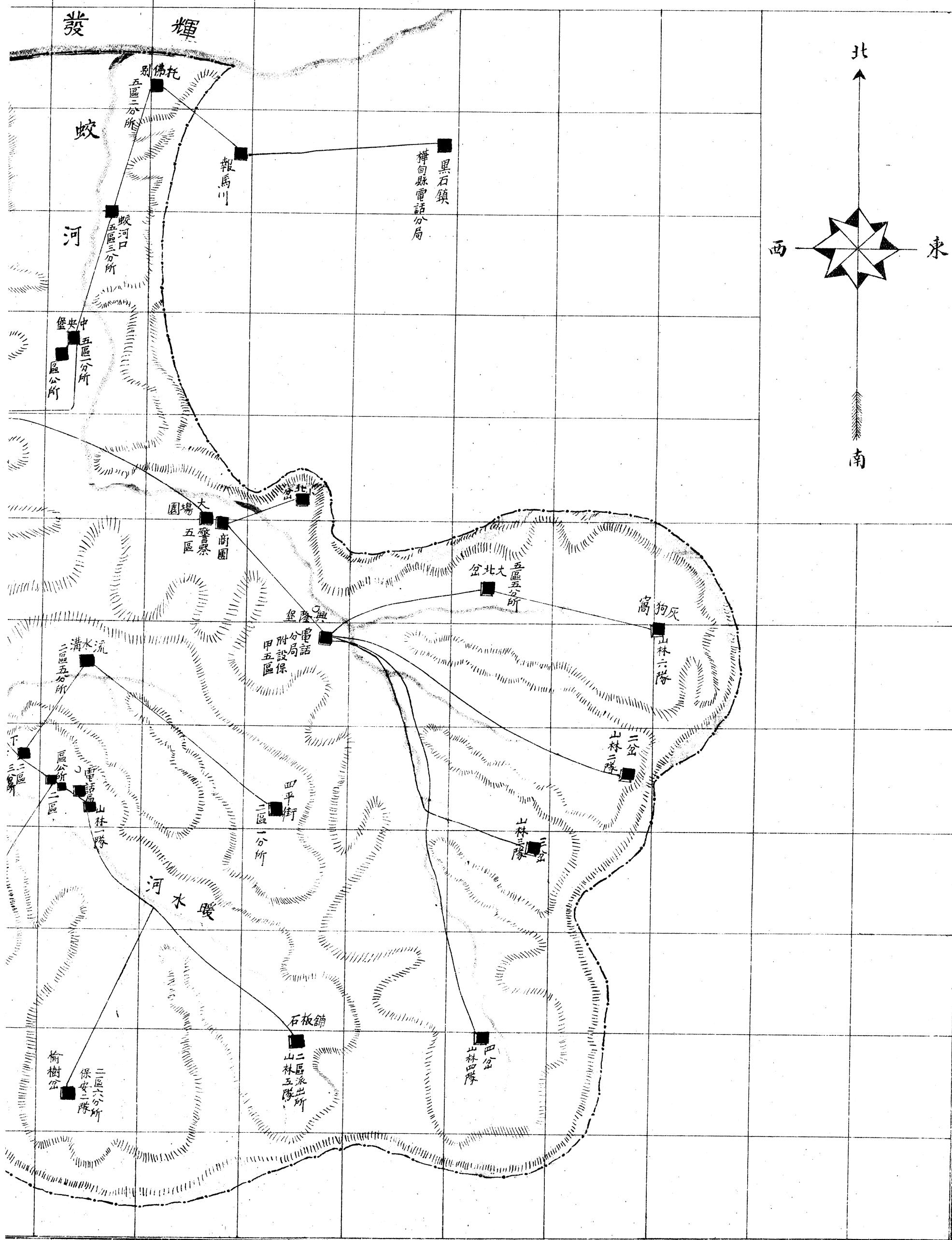
登記所附設縣署前院民國六年奉高等審檢廳令設所試辦所中設主任一人事務員一人書記二人分掌登記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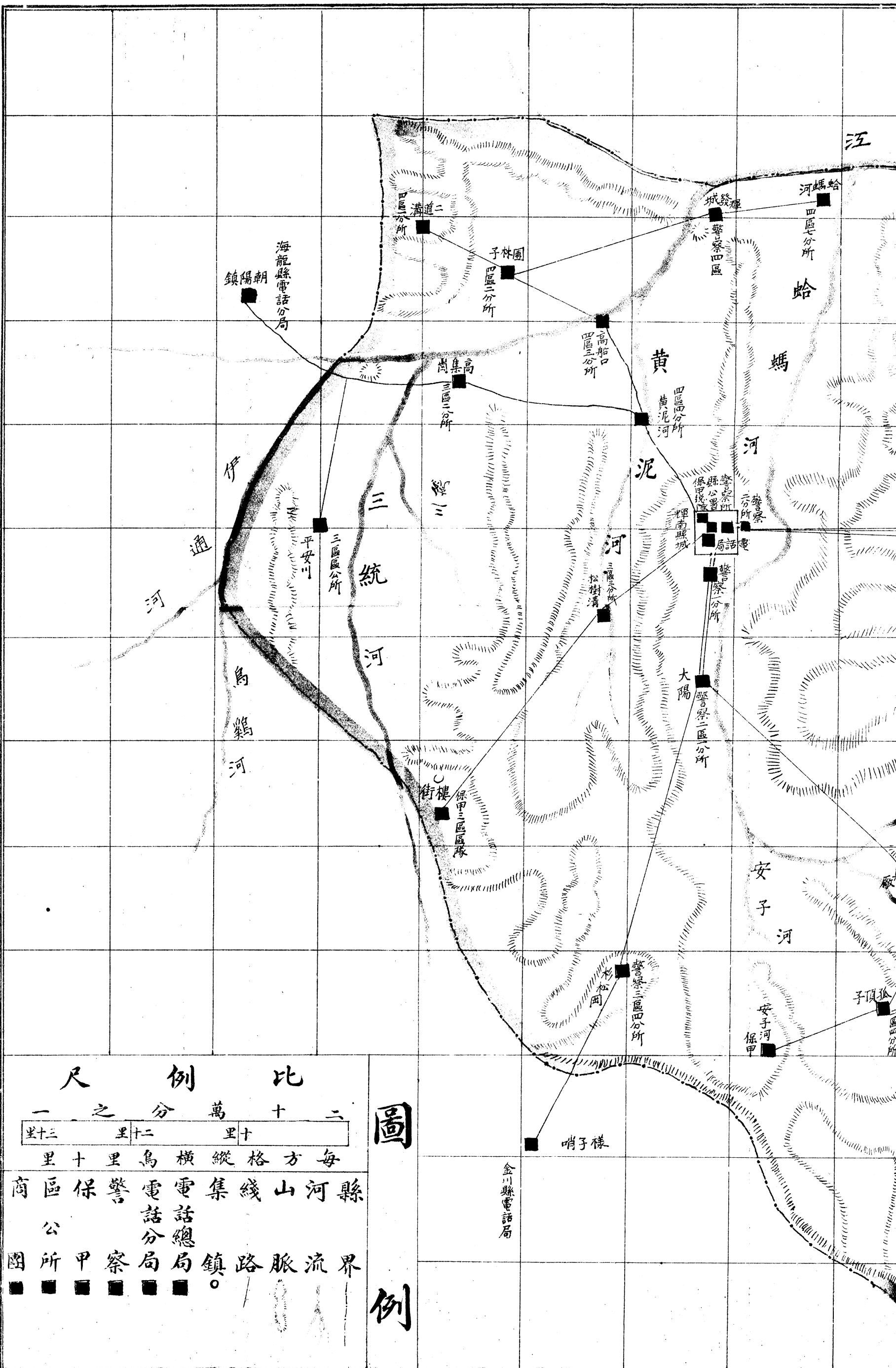
電話

輝南電話總局設縣城頭道街民國七年成立基金由地畝攤籌分局二二駐

撫民屯一駐興隆堡總局局長一人文牘員一人工師一人工目一人工匠一人領班一人司機生三人內設百處交換機一全部一百二十四分綫盤一全部撫民屯分局民國十年成立領班一人司機生二人內設二十五處交換機一全部三十回保安器一全部興隆堡分局民國十五年成立司機生一人內設四孔交換機一全部縣城機關商戶設置電話共四十戶距局雙綫共長三十八里零四十五弓全境電話綫路計長四百六十八里桿數二千五百二十五株西南通樣子哨與柳河及金川二縣相接西通朝陽鎮與海龍相接北通磐石縣之黑石鎮按十四年度收入電匣費小洋三千四百五十三元長途費一千二百七十元零五角註冊費六十元通告費一百五十四元九角共收款小洋四千九百六十四元四角茲將電話分佈圖繪列於後

輝縣全縣電話分佈圖





比例尺

電報

電報局駐縣城大街路東民國十四年春白令經畫創設初縣城并無電報拍電須赴朝陽鎮要公輒感濡滯消息亦多沈悶十三年白令到任即呈請東三省交通委員會擬由朝陽鎮電報桿綫接用沿途借電話桿掛綫以達縣城並附長途電話爲省費也當蒙交通委員會核準令行電政監督核議辦法白令晉省與電政監督面商始飭由海龍電報局陸局長實地調查及孫家台電話局蔣局長規定預算手續備至呈請交通部核准始由縣署承認代購桿木擔任墊款鳩工繕造始底於成

郵政

輝南二等郵局設縣頭道街清季創設始爲郵寄代辦所民國元年改組爲二

等郵局設局長一人郵務生一人信差六人郵程計四百里省城及各鄰局每日達到一次十四年度計發平信六萬一千二百三十件掛號信五千八百六十件包裹一千二百一十件郵資進款大洋三千二百三十五元匯兌進款大洋五百八十九元開出匯票進款一萬六千七百九十八元縣境共轄郵寄代理辦所三處一在杉松崗一在撫民屯一在中央堡

水利

輝南峯巒絡繹崗原縣亘山田最多原田次之水田最少惟輝發江沿岸頗有種稻之處地勢使然水利未興輝南水利分局駐在所駐縣城南關民國十四年夏成立內設辦事員一人河道巡查二人全年經經大洋八百元全境水田三千餘畝每畝收水利小洋八角共收三千餘元又收入木簰水利二千餘元

林政

輝柳林區第一駐在所駐縣城南關民國八年春成立隸奉天林務局管理國有及私有林區盜伐損壞等弊按奉大洋八分徵收管理費初由省局派稽查沈永溥來城設立輝南分駐所總局駐柳河樣子哨并設臨時檢木所四處一駐輝南一駐碗口溝一駐蛟河創設之初常年徵收七八千元經費一千七八百元是年十月改名奉天實業廳林區第一駐在所由正稽查常駐理事移輝南爲總駐所所長與副稽查常駐理事設僱員一名林警六名臨時六個月僱員一名林警一名各所均分佈堵卡至十四年七月關慶元接充所長由十二月至是時常年經費在三千餘元之譜臨時經費開除一千七八百元由十五年三月增加經費二成八月又增二成常年及臨時經費爲六千餘元徵收四

輝南縣志卷二

政治目次

沿革 附縣大事年表

政績 附表

教育 附學校分佈圖 學校一覽表 留學學田 科舉及

警察 附十六年改組及林警緣起教練所

保甲 附警甲一覽表

區村 附表村會

市政

團練 附勦防

萬餘元云

金融

輝邑設治之初地方公欵係量入爲出市面錢法亦流通敷用及民國六年公濟商濟兩銀號成立又有實業公司均出紙幣圓法更覺流通地方需欵則向該銀號等通融貸用縣署解欵則向該銀號等兌換省幣均甚便利翌年奉令禁止私幣通用東三省官銀號紙幣則勒令公濟商濟兩銀號與實業公司及本街出銅元票之公益恆等號收還紙幣故金融反覺奇緊由此直至民國十二年每至九十月青黃不接之時警甲學欵無出陰曆年終則零星小票缺少無已則由王輯五監督與公欵主任議刷公欵存條以資接濟警甲薪餉又由商會印發一元紙票以便兌換小帖嗣以省令嚴迫勒限逐漸收還迨至十

四年監督白公到任鑒於以上情形又兼因連年災歉春耕墾辦乏資遂商請朝陽鎮儲蓄分會遷移輝城並請總會發欵數萬來輝貸放以維春耕由此金融始日漸活動地方負債各戶亦均欣欣然有喜色惟每至陰曆十月則四外匯來之款駐輝官銀號仍多無款兌換及至年終亦仍有結帳找零缺乏小票之困難也

衛生

衛生之道首重清潔東西各國莫不視為要政我國警察機關衛生設科各縣地方清潔組會講求衛生豈容稍忽輝邑設治未久遷來民戶貧者最多個人衛生尙不知注意遑言公共衛生當民國八年警察所奉省令組織衛生清潔會以警所股員爲清潔會委員每月召集城內農商會議一次研究徵收衛生

捐辦法與收入衛生捐用途每商號按月收三五角不等民戶收三二角不等以每月收入作清潔夫之開支僱傭數人清潔街道斯爲公共衛生之初步迨至民國十五年編製地方預算時經自監督規定衛生隊一隊十人專辦公共衛生之事其職權與省內警廳之衛生隊同自公又鑒於城外浮厝棺櫬太多寢與衛生有碍復令警所轉飭中區布告人民凡有主棺櫬統限一月內埋葬如係無主棺櫬定由公家代爲掩埋乃言者諄諄而聽者藐藐及至一月限滿竟無遵辦者又復展限布告勒令掩埋幾經三令五申浮厝棺櫬始漸減少斯亦公共衛生稍有進步者及十六年市政籌辦處成立首先呈請布告禁止養猪出圈街市始日漸清潔云

屠宰

輝邑城內屠肉兩捐原由公欵處派員在街市向屠鋪照章徵收分別留解而中央堡亦皆委託警甲試辦迨至民國十四年屠肉兩捐日漸暢旺遂設屠宰廠派員辦理並檢查病畜以裕收入而重衛生翌年又擴充大肚川改爲設廠辦理十六年又將興隆堡設廠徵收並擴充樓街杉松崗亦先由警察代爲試辦矣

消防

輝南設治之初原無消防之可言不過商會集議議定如遇火險時商會鳴鑼爲號令每商號應出二人或取送水或斷火道既乏消防隊伍之組織又無水龍機械之購置自十五年春因南關發現火災白監督始就原有商團施以消

防教育並訂定消防章程將消防隊附入商團辦事所定規則井井有條詎十六年春商團解散而消防隊亦隨之瓦解矣惜哉

教養

輝南縣教養工廠原係民國八年奉令籌辦先於縣署西空閒官地建築房屋七間落成後仍乏開辦經費於翌年奉令停辦迨十二年春王縣宰以縣境游民無收容之所又復請准設輕罪犯教養工廠附入清潔會內因無正當的欵遂呈請以收入衛生捐應僱清道夫之欵改爲看守薪餉以輕罪犯藝徒擔任清道之役繼任各當局雖有擴充工廠分科作業計畫而苦乏經費事遂中止迨至十六年編製地方預算始經自監督呈請財政廳核准每月由地方公款開支奉大洋六百元既有的欵遂逐漸分科作業嗣於本年九月奉

大元帥頒行大赦令罪囚除應歸管束者外其餘均一律開釋工廠因之一空現在收容游民與新犯居然又成工廠矣

單行章則

土地不同風俗各異政治亦因之有特殊之點是以一國有一國之憲法一省有一省之單行章程在縣境亦何獨不然輝境處奉省極東設治未久遷來以魯民爲最多一切人情風俗與內地各縣多有不同如匪患之重清鄉辦法自與內地有別戶口零星區村組織亦與內地互异他如訴訟則刑事多於民事村會則攤欵勝于賦捐甚至借一契而數貸買槍械以濟賊以及誘拐離婚之案累見迭出其種種特殊直有莫可思議者則情形單行章則尙焉茲擇其有
關政治者錄下

輝南縣編練臨時自衛團簡章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縣爲自衛計故編練臨時自衛團以補助警甲之不足故定名爲
輝南縣臨時自衛團

第二條 本團純爲保境安民而設除防勦而外無論何事不得干預

第二章 區劃及編制

第三條 本縣全境共編自衛隊八百名每社由散在甲丁抽編一百人爲一大隊共分五分隊（每分隊二十人）分駐社境內各村（公房廟宇均可）

第四條 每一大隊以隊長統帶之每一隊以分隊長統帶之均歸正副總指揮官指揮調遣

輝南縣編練臨時自衛團簡章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縣爲自衛計故編練臨時自衛團以補助警甲之不足故定名爲

輝南縣臨時自衛團

第二條 本團純爲保境安民而設除防勦而外無論何事不得干預

第二章 區劃及編制

第三條 本縣全境共編自衛隊八百名每社由散在甲丁抽編一百人爲一

大隊共分五分隊（每分隊二十人）分駐社境內各村（公房廟宇均可）

第四條 每一大隊以隊長統帶之每一隊以分隊長統帶之均歸正副總指

揮官指揮調遣

以求捷便至應需子彈大藥應由各社備價來縣具領

第五章 職務

第九條 本團平時抽查清鄉連坐結之互保並每日梭巡互相會哨如遇有形跡可疑得詳爲盤詰倘言語支離即交就近之警甲所審訊如有確証再行送縣依法懲辦如有緊急情形則聽候調遣以資防勦

第六章 信守

第十條 凡總團董團董及正副指揮官與隊長分隊長均由縣署發給委任
第十一條 凡總隊分隊均由縣署製發條戮以資信守

第七章 懲獎

第十二條 凡本團人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團董核明呈請縣署核

辦以資鼓勵

一措置有方遇事能認真辦理者

(記功)

二緝獲賊盜勦捕得力者

(酌賞)

三因捕拿盜匪傷亡者

(給卹)

第十三條 如有傷亡團丁隊長應按保甲甲丁甲長保長階級給卹受傷者

亦應給以養金費此款應由社會攤派

第十四條 本團人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總監督酌予懲罰

一措置乖方辦事不利者

(記過)

一藉端招擾者

(以刑律處斷)

一抗違命令者

(以軍法處斷)

第十五條 本簡章以呈請批准時爲有效至解嚴令頒布時解散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署呈請增刪修改之

輝南縣鄉社自衛團服務令

第一條 本令根據自衛團組織簡章第九條所載申明解釋俾知遵守
第二條 本團應負之職責如左

一 清查戶口（即清查清鄉互保之切結以防匪徒潛伏而輔警甲不足之意）

一 查道及會哨（即平日梭巡遇匪即行游擊無事則各團隊以駐所地點距離之中爲會哨處所）

一 偵察奸細（總司令電令偵察洛吳所遣奸細）

第十五條 本簡章以呈請批准時爲有效至解嚴令頒布時解散如有未盡

事宜得由縣署呈請增刪修改之

輝南縣鄉社自衛團服務令

第一條 本令根據自衛團組織簡章第九條所載申明解釋俾知遵守

第二條 本團應負之職責如左

一清查戶口（即清查清鄉互保之切結以防匪徒潛伏而輔警甲不足之意）

一查道及會哨（即平日梭巡遇匪即行游擊無事則各團隊以駐所地點距離之中爲會哨處所）

一偵察奸細（總司令電令偵察洛吳所遣奸細）

第三條 本令以行政會議議決爲有効各團以奉到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項再由縣署增刪修改之

清鄉監視規則

第一條 被監視人須受居住地該管警甲之監查

第二條 被監視人釋放回里須赴就近警甲分所報告

第三條 被監視人如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第二條之規定辦理時須遣人代報

第四條 被監視人欲爲三日以外十日以內之旅行應報明其事由及地點于該管警甲分所核准後起程

第五條 被監視人將移居或爲十日外之旅行須將其移居地或旅行地及

其事由報告于該管警甲所轉呈縣署核准後起程

第六條 被監視人對於來署呈保之戚族鄉里應受其監視
第七條 來署呈保之戚族鄉里於被監視人釋出後應負監視被罰人行動
之責

第八條 被監視人應于每十日赴該管警甲分所報告一次每月報縣一次
第九條 被監視人如有其他嫌疑舉動時監視之族鄰戚里應即報告警
甲分所立時呈報縣署查核

第十條 警甲區所對於被監視人應視為丙戶於調查戶口職任內應隨時
抽查
第十一條 被監視人過三年以外並無其他不法行動應取銷其監視

第十二條 本辦法附于清鄉互保連坐結一并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頒布之日起為有效至清鄉結束盜匪肅清日為無

効如有未盡事項由本署斟酌增刪修改之

修正村會公欵規則

第一條 總綱 本規則依據區村制試行規則第六十七條村長有經營村會公產公欵暨按習慣攤欵之權均須遵守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宗旨 本規則以規定管理公產公欵與攤派支銷公欵之手續以

期節儉實在而杜侵蝕浮冒為宗旨

第三條 攤欵 村會攤欵以左列二者為限

(甲)法律承認之經常習慣攤欵

第十二條 本辦法附于清鄉互保連坐結一并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頒布之日起為有效至清鄉結束盜匪肅清日為無

効如有未盡事項由本署斟酌增刪修改之

修正村會公款規則

第一條 總綱 本規則依據區村制試行規則第六十七條村長有經營村會公產公款暨按習慣攤款之權均須遵守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宗旨 本規則以規定管理公產公款與攤派支銷公款之手續以期節儉實在而杜侵蝕浮冒為宗旨

第三條 攤款 村會攤款以左列二者為限

(甲)法律承認之經常習慣攤款

數之盈虧于六個月結清一次送由區長查核准銷並召集本村百什家長
以資清查

第八條 積存 各村會如有公產公欵之積存以及所生之利息均歸該村
長等妥爲保管不得隨意處分

第九條 交替 各村長遇有更換時應將經手收支各欵交代清楚經新任
村長接收後方准卸責

第十條 懲罰 各村長經理公欵如有影射挪移侵蝕浮冒等弊暨違背本
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擅自攤派與不按第四五六七八九條之手續辦理者
除將收入之欵勒追外並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一條 附則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起有効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署隨

時呈請增刪修改之

輝南縣夏防實施辦法

第一條 夏防緣起 査輝邑地處極邊東隣吉濛近年大股匪徒竄擾于吉奉之交每多覬覦城鎮禾高林蔽尤爲肆無忌憚之時防務稍疎誠有不堪設想者是以謹擬夏防實施規則俾警甲有所遵循而知責無旁貸

第二條 取締店商 大小旅店爲客商必經之處亦或盜匪藏匿之所若不從嚴取締恐有匪類摻雜其間亟應嚴密偵察往來以防奸徒乘入茲訂取締辦法如左

一凡營旅店業者不論大小均得取具本城兩家以上之鋪保呈警所查明許可方准營業其舊有旅店亦應取具妥保以資考查

二遵照警務處頒發店簿式每日午後七鍾前分送警甲兩所以備往查如有七鍾後投宿者應即時報告違者究辦

三如有形跡可疑者投店止宿尤應就近報告警甲兩所均可以便盤察違者究辦

四倘有勾通窩留匪類或知情容心循隱者應按清鄉章程從重法辦該鋪保以連坐論

第三條 整頓互保 查清鄉章程施行互保以來裨益地方殊非淺鮮惟以

日久生弛故搶案亦不免時有所關屢奉省令嚴爲整頓亟應極力遵行應

由甲所與中區警察按照城內舊有百十家長將互保從新整頓一次並應遵守清鄉章程遇有親友留宿應即報告其無互保之戶限日勒令遷移其

一切調查戶口辦法均遵照警務處保甲總所及清鄉章程辦理

第四條 嚴查行旅 土著商民既有連坐互保並有臨時調查辦法而行旅中難保不無爲匪徒探聽防務者茲訂警察保甲察店辦法

一各旅店送到店簿後應即派警丁往查按簿載姓名年歲籍貫何來何往作何事業詢明如有形跡可疑者應即詳爲盤詰倘言語支離似有通匪情形即帶所訊問供有實在送縣法辦

二各旅店如有久住而不他往及無定當職業者應即驅逐倘不遵從即以游民論送教養工廠習藝

三如有臨時戒嚴命令與送店簿以後投宿者均應派警甲臨時抽查

四警察額少應以保甲輔佐行之

清鄉

財政 附田賦 雜捐 會費 貨幣 稅捐 公款處

選舉

外交

司法 附監獄 登記所

電話 附分佈圖 又電話局攝影

電報

郵政

水利

林政

金融

衛生

附屠宰廠

消防

教養

單行

第五條　晝夜校巡　維持社會秩序爲警察固有職責保衛地方安寧爲保

甲不二天職當此清紗帳起之際處茲省界接壤之區匪徒擾亂已非一年應先事預防應由警甲兩所各派精幹警士甲丁於大街小巷劃分路線晝夜輪流分班巡邏遇有形跡可疑者應即嚴爲盤詰以期防患未然

第六條　聯防會哨　城內佈置既如斯嚴密使之無隙可乘而鄉鎮辦法尤應規定明晰以期防患未然謹訂聯防會哨辦法如左

一各區所駐所無分警甲每日必出警丁六名或四名與其鄰所（無分警甲）會哨於早六鐘出發於晚六鐘回防風聲緊急亦可不分晝夜隨時出發途遇匪徒應力勦捕毋任竊擾如遇形跡可疑之人尤宜從嚴盤詰凡路中車輛行人均須嚴加保護不得有招擾民戶情事其會哨處所由

第五條　晝夜校巡　維持社會秩序爲警察固有職責保衛地方安寧爲保

甲不二天職當此清紗帳起之際處茲省界接壤之區匪徒擾亂已非一年應先事預防應由警甲兩所各派精幹警士甲丁於大街小巷劃分路線晝夜輪流分班巡邏遇有形跡可疑者應即嚴爲盤詰以期防患未然

第六條　聯防會哨　城內佈置既如斯嚴密使之無隙可乘而鄉鎮辦法尤應規定明晰以期防患未然謹訂聯防會哨辦法如左

一各區所駐所無分警甲每日必出警丁六名或四名與其鄰所（無分警

甲）會哨於早六鐘出發於晚六鐘回防風聲緊急亦可不分晝夜隨時

出發途遇匪徒應力勦捕毋任竊擾如遇形跡可疑之人尤宜從嚴盤詰

凡路中車輛行人均須嚴加保護不得有招擾民戶情事其會哨處所由

功應遵照警察給獎規則暨保甲新章給獎辦法呈請

省憲分別給獎如有廢弛防務不盡職責者無論警甲官丁均即陟黜稽察
不力者亦然重者依法懲辦

第九條 依據成案 當此夏防期內如獲有著名盜匪如有証據欠完之處
而事實上確知其爲匪者亦可援照前請成案盡法懲治用寒匪膽至關於
清節重大之要犯或於情形緊急時發生之要犯均應逕電省署核示以期
敏速而防意外至於尋常清鄉案件仍照通常秩序以期信讞而昭慎重

第十條 有効期間 本辦法既名夏防實施辦法則應以夏防期間爲有効
謹擬于六月一日起至九月一日止共三個月爲夏防期間如有未盡事宜
得隨時呈請增刪修改之

輝南縣包收林警木瓣各捐辦法

一 凡包收林警木瓣捐款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 林警捐分東路南路兩局收木瓣捐亦分東路南路兩局包收

三 東路林警捐局設興隆堡其應設分卡共有三處(一)大北岔(二)中央
堡(三)馨領

四 南路林警捐局應設本城其應設分卡共有四處(一)大肚川(二)松樹
溝(三)同陽堡(四)杉松崗

五 木瓣捐南路設局設卡地點與林警捐同東路附入林警捐內包辦

六 以上林警木瓣兩捐各分東南兩路准由包捐人指定包收除於指定地
點以外不准設卡但有特別情形時得酌定之

七 其包收之法分三起以投標辦理之以最多數爲得標南路木簰奉大洋以二千二百元爲起碼南路林警以奉大洋一萬二千元爲起碼東路林警附帶木簰以奉大洋五千元爲起碼其不足起碼數之標無效

八 其包收年月應以每年十二月一日起至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九 凡投標擬請包收人員應取殷實鋪保三家以資保證負連帶償還責任十 凡包林警木簰捐欵應分三期繳納（一）陽歷一月（二）陽歷五月（三）

陽歷九月均應於十五日交三分之一（至遲不得過三十日）

十一 凡包收以以兩捐者均須使用縣署公欵處製印捐票每票收還工本一分違者罰辦其工本歸公欵處彌補辦公不足之費

十二 凡包收林警捐應照定章抽收木料值百抽五辦法其包收木簰捐按

每套以上抽一毛半其成材料四套以下抽三毛違者罰辦

十三 凡包收以上兩捐者其員役薪公均由包捐者担负

十四 考核各處包捐人員應設總稽查一員月薪小洋三十五元年支四百二十元由南路木纏擔任五十元南路林警擔任二百七十元東路林警木纏擔任一百元

十五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得由縣署增刪修改之

沿革

考有虞部州遼以東隸於青舜分青之東北爲營州按營州自遼東薄朝鮮縣境在遼東之東朝鮮之西故於州爲營按是時息慎氏國於此竹書紀年據
二十五年息慎來貢弓矢故於國爲息慎及周武王時肅慎貢檣天而周之肅
慎即虞之息慎故在周於國爲肅慎又曰稷慎則重譯歟塞首之轉也漢武帝
拓置三郡於挹婁東北據文獻通考謂挹婁即古之肅慎通典謂挹婁在不咸
山北千餘里按不咸山即長白山故在漢應屬挹婁地考魏書勿吉國在高句
麗北舊肅慎國其國南有徒太山北有速末水按徒太山即長白山速末水即
松花江在南北朝時應屬勿吉國地又北史勿吉一曰靺鞨按隋唐之際靺鞨
分黑水粟末兩部粟末即速末轉音故隋唐之際應爲靺鞨氏地而屬粟末部

者又唐時靺鞨人大祚榮建渤海國其子大武藝奄有松花江以南之地建五
京於其間按渤海五京之中京顯德府在今輝發江下游故在唐於國屬渤海
而轄於中京顯德府者宋屬女真遼興宗諱改稱女直故在遼屬女直地金
爲上京會寧府元屬海蘭府又曰曷懶音不同也考海國志明扈倫國之輝發
部在輝發河濱故在明爲扈倫國之輝發部落明季又置海西衛清初入版圖
置鮮圍場清季宣統元年設治置輝南直隸廳建築廨宇七十一間廳內分設
吏禮戶工刑兵六房每房設經丞一人貼書無定額因事繁簡而增去之宣統
三年變通吏治裁撤六房置行政司法會計統計四科民國二年改廳爲縣署
內改設總務科一分股二處四曰行政股曰會計股曰收發處曰文卷處曰徵
糧處曰稅契處設科長一科員一僱員四取消司法科設審檢所置幫審員一

專理辭訟是冬裁撤民國三年官制改組更爲第一第二第三等三科第一科司總務第二科司財政第三科司司法第一科置科長一科員一僱員四第二科置科員一僱員三第三科科長以承審充之僱員三檢驗吏一至今仍沿是制無所變更

縣大事年表

附

年 月 事

由

民國元年 四度支司發縣核減二年預算行政經費冊

七 箚辦國民捐款呈解都督

八 奉民政司令出示曉諭禁止銀糧買空賣空

八 具報農業調查表呈勸業道

八 境內大雪爲災

九 呈領車牌執照

十二 開徵錢糧

二 五 教育會議覆贊承內務部祀天配孔典禮